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芳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91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1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芳鎔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蘇芳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明知自己無支付車費之能力，竟仍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取被害人謝坤山提供之利益，致被害人受有前開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車資新臺幣（下同）3,950元，有本院案件進度查詢服務說明附卷可參，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再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詐欺取得之利益，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經濟靠父母資助、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且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
03 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等情，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僅因一時
04 失慮，致罹刑章，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
05 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因認所宣告
0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7 諭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10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11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
12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往犯罪行
13 為人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以供被害人求償，但因實
14 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卻未另行求償，反致行為人
15 因之保有犯罪所得。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追徵不法利得條
16 文，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並達成
17 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故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封鎖
18 沒收或追徵之條件。然因個案中，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
19 和解、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以之賠償、彌補被害人
20 之損失，此種已經實現給付之情狀，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仍
21 無礙過苛條款之適用，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查被
22 告所詐得之利益為3,950元，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
23 案，惟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3,950元，業如前述，則被告所
24 賠償之金額相當其所詐得之利益，是本院認被告就此已達到
25 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被告
26 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
27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林品宗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0191號

19 被 告 蘇芳鎔（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蘇芳鎔明知身上並無足夠現金或支付工具，足以搭乘長途計
24 程車，自始並無給付車資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
25 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7時前某時
26 許，在南投縣○○鄉○○路○段00號之統一超商鳳凰谷門
27 市，使用電話叫車方式找到謝坤山駕駛營業用小客車（車牌
28 號碼詳卷）至該處搭載其至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蘇芳鎔於
29 路程中向謝坤山表示紫南宮行程結束後要到彰化高鐵站乘坐
30 高鐵，故謝坤山再駕車駛往彰化高鐵站，嗣因颱風因素高鐵

01 停駛，蘇芳鎔則再要求謝坤山駕車駛往高雄市○○區○○○
02 路00○0 號，惟於同日18時10分許，抵達上開地點後，蘇芳
03 鎔向謝坤山佯稱下車探望姊姊後會回到車上繼續前往臺南市
04 安平區，請謝坤山原地等候，謝坤山在該處久候未見蘇芳鎔
05 返回，始知受騙，經警據報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芳鎔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上開搭乘計程車未付款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謝坤山之指證	(1)全部犯罪事實。 (2)被告於搭車途中佯裝向被害人借用手機，實則刪除被害人手機中之電話叫車紀錄，使被害人事後無從查悉被告之行動電話門號，顯屬預謀犯案之行為。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車資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核被告蘇芳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
11 嫌。至被告未給付之車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
12 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陳 靜 宜